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 核定修改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 (3) 核定2022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 (4)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9) 建議修訂特別重大事項和重大事項的界定
及
- (10)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2頁。

本行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1至133頁及已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寄發。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1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2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本行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長城證券」	指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釋 義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指	長城證券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基金管理」	指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指	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的H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於2020年3月26日為調整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訂立的原華能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華能貴誠信託」	指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指	華能貴誠信託推出的集合信託計劃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	指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指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能資本和山西國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新華能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就重續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而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山西國運就重續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而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釋 義

「原華能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為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山西國運為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山西國運」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前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山西國運為調整本行根據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向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上限而於2020年3月26日訂立的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雲成金融服務」	指	雲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郝強女士(董事長)
張雲飛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相立軍先生(副董事長)^Δ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先生
孫試虎先生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賽志毅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Δ 須待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副董事長資格。

須待銀行業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董事資格。

敬啟者：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 核定修改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 (3) 核定2022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 (4)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9) 建議修訂特別重大事項和重大事項的界定
及
- (10)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擬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1)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2)核定修改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3)核定2022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4)建議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8)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9)建議修訂特別重大事項和重大事項的界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1至13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便閣下能夠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待決事項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A. 新華能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且預期繼續參與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及集合信託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訂立原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原華能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

於2020年3月26日，本行與華能資本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以提高原華能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金額及擴大其範圍。除本行繼續參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外，經修訂年度上限亦計及本行參與兩個新基金管理計劃，即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和長城基金管理（均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推出的計劃。年度上限的擴大範圍亦計及(i)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和分銷、直銷銀行服務和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以及(ii)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雲成支付，一種基於固定費率的服務費，將由本行就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移動應用上的本行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有關年度上限的修訂已於2020年6月9日在本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鑒於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本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新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行將繼續參與上述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新華能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新華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 訂約方： (i) 本行；及
- (ii) 華能資本
- 標的項目： (i) 本行對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集體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
- (ii) 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和分銷、直接銀行服務和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及
- (iii) 將由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據新華能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各方應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就每項實際交易分別簽署具體協議。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期間已收取／已支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管理費及信託酬金以及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1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批准 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2,673,859.6	3,699,375.3	1,273,937.2	1,685,484.0	12,340,000.0
投資回報	120,321.9	97,748.2	54,349.0	68,673.9	520,500.0
管理費及信託酬金	2,173.8	4,734.1	2,976.5	3,800.1	41,100.0
本行已收取的					
手續費及佣金	4,250.8	14,048.0	5,424.1	7,804.1	49,500.0
本行已支付的					
手續費及佣金	1,290.0	1,454.9	1,657.8	4,309.1	12,9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華能資本及聯繫人收到／支付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管理費和信託酬金以及手續費及佣金將低於經批准的年度上限。2021年投資金額不足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以及(ii)根據本行的實際業務需求，投資期限比原計劃長，亦已導致投資回報、管理費和信託酬金的不足。本行收到的手續費及佣金不足，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未能於2021年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落實若干原計劃結算服務和直接銀行服務業務。支付予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手續費及佣金主要包括雲成支付。本行於2021年已降低通過雲成金融服務公司開發和管理的流動應用程序銷售的產品的利率，導致該產品的銷售量下降，進而導致本行於2021年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減少。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本行應收／應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管理費及信託酬金、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2,840,000	3,124,000	3,436,40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500,000	3,500,000	4,000,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500,000	3,500,000	4,000,000
小計	10,340,000.0	12,624,000.0	13,936,400.0
投資回報	478,800.0	573,600.0	622,600.0
管理費及信託酬金	28,300.0	34,200.0	37,200.0
本行應收取的手續費 及佣金	21,200.0	27,300.0	32,400.0
本行應支付的手續費 及佣金	5,000.0	7,000.0	9,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於釐定新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a)如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以及管理費及信託酬金的歷史金額，以及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情況(即本行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合共分別作出36、37及22項投資)；(b)由於本行對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下產品的預期為一個月的投資持有期而導致的投資金額按年累積計算的影響；(c)根據估計(i)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金額將以約10.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參考歷史金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3.9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人民幣1,916.2百萬元；(ii)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投資金額將保持穩定；以及(iii)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和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金額將以約26.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於本行打算在未來三年投資於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和長城基金管理的約六個、九個和十個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計劃，而本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於兩個計劃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於個月投資於九個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金額的預期年化增長率10%-22%；及(d)本行與華能資本已對部分合作業務作出具體安排，例如，本行已從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和長城基金管理將發佈的計劃中已選擇四個計劃在未來三年進行投資。

考慮到寬鬆的貨幣政策，董事計算出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介乎4.0%至5.6%。該範圍主要由歷史回報決定。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本行從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產生的最高投資回報率分別為5.5%和5.7%。根據公開數據，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投資於包括不低於80%債務的計劃的基金（「債券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計劃（「貨幣市場基金」）可在一到兩年內達到約4.74%和4.88%的投資回報率，由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債券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可在一到兩年內達到約4.13%和4.84%的投資回報率。

管理費及信託酬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公佈的投資金額及管理費／信託酬金率（如適用）計算。

董事釐定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有關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a)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情況；(b)由於本行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

大幅增加，同時，本行的服務範圍更加廣泛，業務能力日益成熟，此與本行與山西省龍頭企業合作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一致；(c)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及(d)本行與華能資本已對部分合作業務作出具體安排，尤其是，預期與2020年相比，來自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將於2022年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來自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將於2022年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

主要條款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證券應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按照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經營和管理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的歷史年化投資回報率為5.1%至5.7%，管理費率為0.2%至0.3%，本行應向資產託管人支付的年託管費率為0.02%至0.1%；
-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不等；及
- 長城證券應當按照資產管理計劃出具並公佈投資資產組合、資產淨值、費用和投資回報的資產管理報告。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能貴誠信託應以本身名義為本行利益管理、使用或處置信託財產；
- 應付給受託人的年度信託酬金及年度管理費分別按照相關信託協議規定的方程式以最低費率0.3%和0.1%計算，及本行應向信託託管人支付的年度託管費率則為0.01%；
- 該等信託計劃的期限為36個月；及

- 華能貴誠信託應向本行提供與信託計劃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設立通知、信託財產管理報告、信託財產使用及回報報告。

定價

就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及信託酬金同等地適用於參與有關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就長城證券推出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而言，經參考公募債券型基金，管理費經公平協商後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將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乃以本行正常收費標準計算。就該等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本行按亦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若干比率收取手續費及佣金。

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固定佣金比例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印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支付結算辦法的通知》和本行內部定價指引（「價格指引」）確定，當中載列本行所有產品和服務的定價依據。

就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是根據價格指引和各項因素確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期限、匯票或票據的面值、此類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和現行市場情況。

就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債務證券承銷及分銷業務而言，該佣金由債務證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本行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協商確定，當現行市場費率不適用時，交易條款參照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確定。對於每筆債券承銷與分銷業務，本行分行業務人員應與債券發行人就承銷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溝通，然後報請總行投

資銀行部審批佣金率。投資銀行部應參照近三個月的市場情況、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以及與債券發行人的談判情況，確定一個費率範圍，然後由分行業務人員在投資銀行部確定的費率範圍內與發行人進一步談判。

就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而言，佣金／佣金率根據獨立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而提供的費用及佣金，過去三個月的市場情況，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以及與客戶的談判情況所釐定。對於每筆直銷銀行業務，本行分支機構或總部的業務人員應與客戶就交易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溝通，然後報請總部網絡金融部審批。

就本行提供的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而言，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對於每筆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業務，總部零售銀行業務人員應就分銷產品、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協商，然後參照近三個月的市場情況和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情況，零售銀行業務部門負責人審批。

就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包括雲成支付）而言，本行將審慎關注合同目的，分析業務，通過比較近三個月內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期限等因素以及經參考本行的成本估計，制定不高於第三方價格的定價標準。就本行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的雲成支付而言，費率按公平原則協商確定，並參考：(i)內部成本評估；及(ii)交易金額。

B. 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

山西國運訂立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

基於合作狀況、市場環境及期望進一步加強合作，於2020年3月26日，本行訂立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本集團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上限，以取代原有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的修訂已於2020年6月9日在本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鑒於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本行與山西國運簽訂了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將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債券分銷、債券承銷、銀團貸款、直銷銀行服務、結算服務及理財業務。

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訂約方：	(i) 本行；及 (ii) 山西國運
標的項目：	本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據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本行為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且雙方應根據協議項下條款就

董事會函件

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期間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所得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截至 2021年 10月31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止十個月的 實際金額	經批准 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
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
及服務而已收的手續費
及佣金

128,627.4 181,154.8 89,293.7 101,710.2 285,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基於手續費和佣金的產品和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將低於經批准年度上限，此乃主要由於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承兌業務和債券承銷及分銷業務減少。本行於2021年經更審慎成本估算後，已提高銀行承兌業務的佣金率，導致該業務以及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的該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減少。此外，受山西省煤炭企業融資能力下降影響，本行的債券承銷及分銷業務於2021年大幅減少，而煤炭企業是本行債券承銷及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收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278,200.0	311,500.0	354,9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其中包括)：(a)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及人民幣89.3百萬元，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情況；(b)由於本行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此與本行與山西省龍頭企業合作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一致，預計本行將與山西省至少20間煤礦公司合作，從其債券的承銷中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將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c)自2018年起，通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此符合本行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多元化的戰略，於此業務項下，本行已與逾20間公司合作，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公司數量將增加；(d)本行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如併購貸款的可能性；及(e)本行與山西國運已對部分合作業務作出具體安排，例如，本行計劃與至少15間公司合作開展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至少十間公司開展投融資業務，以及至少三間公司開展債務融資業務。

定價

根據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條款，雙方應以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就有關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乃以正常收費標準計算且不低於可比的第三方報價。就有關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按適用於獨立交易對手方的若干費率收取手續費及佣金。

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固定的佣金比例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支付結算辦法的通知》及價格指引所釐定，價格指引已列出本行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基準。

就本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信用證業務而言，佣金／佣金率是根據價格指引所確定，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本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乃根據價格指引及多項因素所釐定，包括交易方的信用評級、期限、匯票或票據的面值、此類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第三方價格等比較因素。

就本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債務證券承銷和分銷而言，該佣金乃根據債務證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本行之間的公平協商，並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所釐定，倘現行市場利率不適用，則參考與獨立金融機構達成的可比交易而確定交易條款。對於每筆債券承銷與分銷業務，本行分行業務人員應與債券發行人就承銷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溝通，然後報請總行投資銀行部審批佣金率。投資銀行部應參照近三個月的市場情況、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以及與債券發行人的談判情況，確定一個費率範圍，然後由分行業務人員在投資銀行部確定的費率範圍內與發行人進一步談判。

就銀團貸款而言，佣金／佣金率乃根據銀團成員與本行之間的公平協商所釐定，並參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銀團貸款業務指引的通知》。

就本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而言，佣金／佣金率乃根據獨立供應商提供相若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過去三個月的市場情況，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以及與客戶的談判情況所釐定。對於每筆直銷銀行業務，本行分支機構或總部的業務人員應與客戶就交易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溝通，然後報請總部網上融資部門審批。

就本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業務而言，管理費／管理費率乃根據價格指引，且不低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費用。

(2). 訂立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能資本依託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是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山西國運作為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平台之一，資金實力雄厚。本次合作有助於本行深化與本省龍頭企業的合作，提升業務多元性。

董事認為，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乃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內部控制

本行已採納及實施下列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 (i) 本行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並主動積極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識別關連人士，本行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數據的有效採集。為滿足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要求，本行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嚴格落實關連交易的審批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本行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

察，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完成《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落地，本行已聘請外部諮詢機構為本行提供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諮詢服務。本行現已啟動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項目，以便於日後持續識別和監測本行的關連交易。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行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行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行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 (iii)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員工全面理解《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
- (iv)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部門須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各負責部門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 (vi)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各負責部門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每月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

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部門將聯絡風險管理部門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vii) 風險管理部門須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我們的管理層要求時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行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行的資格認證與內部控制流程能有效保障本行與華能資本、山西國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乃經過公平磋商，按照符合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該等程序及措施足以向獨立股東保證，本行會適當地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4). 董事會批准

於2021年10月19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行非執行董事相立軍，亦於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故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新華能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建軍曾於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該公司為山西國運的附屬公司。因此彼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新華能框架協議或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5).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再貼現。

華能資本

華能資本成立於2003年，是華能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專業機構和金融服務平台。華能資本依託華能集團強大實業背景所提供的聲譽優勢和業務資源優勢，逐步成為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是一家門類齊全的金融控股類公司。華能資本為國有股東之一，由華能集團持有61.22%的股權，而華能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的股權。

山西國運

山西國運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國資委」）於2017年7月成立，主要負責國有資本運營及相關業務。其為山西省唯一的集能源、冶金、電力、裝備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消費等多領域於一體的省屬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承載着山西省國有資本佈局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大使命。山西國運由山西省國資委全資持有。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資本及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持有約10.28%和20.66%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資

董事會函件

本、山西國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華能資本訂立新華能框架協議及與山西國運訂立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當中載列其就(i)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所作建議及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載列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7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新華能框架協議或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華能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2. 核定修改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2021年前三季度，本行累計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15.63億元，呆賬核銷人民幣1.02億元，共使用核銷額度人民幣12.91億元。2021年全年核銷總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現剩餘可用額度人民幣2.09億元。

2021年9月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5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5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88%，較年初增加0.04%。受雙碳政策與房地產行業政策影響，本行部分授信業務信用風險持續暴露。現階段，部分房地產貸款業務形成不良，已對本行整體資產品質形成了較大壓力。

目前，根據董事會審批通過的不良貸款處置方案，四季度仍有不良貸款需要單戶處置。現有意向投資人對本行四季度擬處置不良貸款有一定投資意向。由於核銷額度限制，目前無法完成處置備案及後續處置工作。根據監管部門「應收盡收、應核盡核、應處盡處、依法合規」的要求，本年內不良處置如錯過有利時機，後續處置將難以實施，也無法實現處置收益最大化。結合當前不良貸款處置需要及經營預算要求，在不影響年度利潤預算實現的前提下，追加呆賬核銷額度人民幣1億元。

於2021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交以下對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的修改計劃以供股東審批：

本行2021年度核銷的額度將為人民幣16億元（資產減值虧損）。

3. 核定2022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於2021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交以下對2022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的計劃以供股東審批：

本行2022年度核銷的額度將為人民幣15億元（資產減值虧損）。

4.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1).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必要性

(i) 提升向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能力及履行社會責任

近年來，我國出台了一系列金融利好政策，以促進小微企業融資規模增長，優化融資規模及結構，努力實現「增加供給、降低價格、提高質量及擴大服務範圍」的目標，支持實體經濟的高質量發展。本行向小微企業發行貸款專項金融債券，支持省內小微企業的發展，乃本行在全省轉型發展過程中，積極執行省委省政府於年初召開的工作會議中作出的決策及部署的重要反映。作為省級企業金融機構，本行向小微企業發行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以增加投資，將進一步提升其支持實體經濟的能力，改善本行向實體經濟服務的質量及效率，此亦為踐行本行社會責任的重要舉措。

(ii) 優化資產配置，增加信貸撥備及促進金融創新與發展

相對於其他中長期資金來源，在市場上向小微企業發行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具有一定的資金成本優勢。其將進一步優化本行資本配置，有利於提升本行整體收入水平。此外，低成本的資金來源可以有效提升本行對小微企業的中長期貸款能力，加大對全省小微企業發展的支持力度，進而助力本行在小微企業領域的創新發展。

(iii) 優化及改善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作為債務管理的重要工具，金融債券可以拓寬債務來源渠道，優化中長期債務期限結構，有效提升主動債務管理能力。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補充本行的中長期負債，增強負債的穩定性，確保擁有長期穩定資金支持小微企業貸款，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合理配置。

(2). 發行計劃詳情

於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將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方案提交股東審批：

(i) 發行規模

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根據本行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分一期或多期滾動發行。

(ii) 債券期限

三(3)年。

(iii) 債券面值

人民幣一百元(人民幣100元)。

(iv) 發行價

債券將按市場價格發行。

(v) 發行方式

本期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管理人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vi) 發行利率

本期債券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或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發行利率。

(vii) 發行對象

本期債券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募集資金將專門用於小微企業貸款。

(ix)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金融債券。

(x) 授權董事會

鑑於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發行時間及市場情況等不確定因素，茲授出以下授權，以確保上述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成功發行：

- a.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相關事宜；
- b. 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符合國家政策、考慮市場狀況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需求的前提下，根據監管部門的具體要求，在董事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期發行金額的確定、期限和利率、自留安排等）；及
- c. 授權高級管理層採取為完成上述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發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債券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律師服務機構、會計師服務機構、第三方評估認證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報請監管機構批准的過程

中，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且適當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生效。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8.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9. 建議修訂特別重大事項、重大事項的界定

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董事會的職責包括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授權董事長審批超過行長審批權限的大額貸款；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為了便於決策和執行，特對以上特別重大、重大事項做出如下界定。同時，根據《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號——組織架構》的規定，對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額資金支付業務一併界定：

一、特別重大、重大事項界定

(一) 股權性對外投資

股權性投資佔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註：在未出審計結果時，採用上上年末經審計淨資產，下同）10%（含）以上的為特別重大對外投資；10%以下為重大投資。

(二) 資產性對外投資

資產性投資指日常業務經營中的債券投資和貨幣市場投資等。投資金額在人民幣150,000萬元（不含）以上的為重大投資。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要求下購入的其他金融類資產視同資產性投資。

(三) 資產購置、處置

單筆或同類合併金額佔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上（不含）的為特別重大資產購置；單筆或同類合併金額佔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0.25%（不含）-0.5%（含）的為重大資產購置；單筆或打包處置金額佔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0.25%（不含）以上的為特別重大資產處置；單筆在金額佔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0.05%（不含）-0.25%（含）的為重大資產處置，打包處置金額佔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0.1%（不含）-0.25%（含）的為重大資產處置。

上述資產購置、處置不包含抵債資產接收與處置，不良資產的處置。

單筆金額佔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0.25%（不含）以上的抵債資產接收事項為重大事項，由董事會審批。單筆或打包處置本息合計金額佔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0.5%（不含）以上的抵債資產及不良資產為重大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通過呆賬核銷程序核銷不良資產的，超出股東大會批准額度核銷呆賬的為特別重大事項。

(四) 理財業務

1. 委託理財

金額在人民幣150,000萬元(不含)以上的為重大委託理財；

委託理財是指我行接受資產所有者委託，代為經營和管理資產，以實現委託資產增值或其他特定目的的業務。

2. 代理銷售

單筆金額在人民幣100,000萬元以上(不含)，或單機構代銷存續規模佔同類型(專戶類)代銷存續總規模30%以上(不含)為重大代理銷售，家族信託及通道類業務除外。

代理銷售是指我行接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實施監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含公募和私募)、保險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以及符合我行准入標準的合格貴金屬業務合作機構委託，銷售其發行管理和投資運作的理財產品、貴金屬產品以及其他代收代付資金等業務。

(五) 對外捐贈

單筆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或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累計超過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0.05%的現金或等值物品的對外捐贈事項為重大事項。

二、重大人事任免

重大人事任免是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事項。

重大人事任免依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工作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的規定執行。

三、大額資金支付業務

大額資金支付業務包括以下項目的資金調動和使用：

(一) 股權性對外投資

(二) 資產購置

單筆或同類合併金額佔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0.25% (不含) 以上的資產購置。

(三) 對外捐贈

單筆人民幣500萬元 (不含) 以上，或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累計超過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0.05%的現金或等值物品的對外捐贈事項為重大事項。

上述項目參照特別重大、重大事項的界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涉及資金調動和使用的由高級管理層執行。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1年12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31至13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華能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IV. 推薦意見

非關連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非關連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如適用)。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1年11月29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2021年11月29日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謹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我們對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以及是否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進行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此外，創富融資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希望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35至7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本通函第5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以及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原由及建議,我們認為(i)新華能框架協議、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本行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新華能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謹啟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試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青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賽志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創富融資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我們獲貴行委任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行向股東寄發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i)與華能資本訂立的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ii)與山西國運訂立的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貴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新華能框架協議及與山西國運簽訂了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交易，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資本及山西國運於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持有約10.28%和20.66%的股權，為貴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資本、山西國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貴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華能資本訂立新華能框架協議及與山西國運訂立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上限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1年10月1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上, 董事會批准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上限)。

貴行非執行董事相立軍曾於華能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任職, 故彼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新華能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表決。貴行非執行董事王建軍曾在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國運的附屬公司)任職, 故彼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 概無董事於新華能框架協議或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 於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 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華能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且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訂立新華能框架協議、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貴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包括新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彼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我們已獲貴行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我們曾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原華能框架協議及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向貴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貴行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過往委聘**」）。過往委聘與本次委聘內容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能日期，除上述情況外，我們與貴行、華能資本、山西國運或任何其他可以合理認為與我們之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沒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在緊接本函件之前的兩年內，除上述委聘外，我們概無擔任貴行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過往委聘及是次委聘而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我們曾經或將會向貴行、華能資本、山西國運或任何其他可以合理認為與我們之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為獨立人士。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行於2020財年之年報（「**2020年年報**」）；
- (ii) 貴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半年**」）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 (iii) 新華能框架協議；
- (iv) 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
- (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我們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向我們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應盡快通知股東。

我們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我們亦並無考慮訂立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的稅務影響。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上限）的條款，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我們有關新華能框架協議、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上限）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華能資本及山西國運之資料

(i) 貴集團之背景

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貴行為中國山西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貴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貴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

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貴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貴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再貼現。

(ii) 華能資本的背景

華能資本於2003年成立，為華能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及專業管理機構和金融服務平台。在華能集團強大行業背景的支持下，透過利用華能集團的聲譽和業務資源，華能資本已逐漸成為專門從事能源及基礎行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以及全面的金融控股公司。華能資本由華能集團持有61.22%股權，而華能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股權。

(iii) 山西國運的背景

山西國運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國資委」）於2017年7月設立，主要負責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及相關業務、國有股權持有、資產管理及債務重組、企業重組及產業併購及合併、企業及資產託管、收購、處置等相關業務活動。山西國運是山西唯一的集能源、冶金、電力、裝備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消費等多領域於一體的省屬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承載著山西國有資本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大使命。山西國運由山西國資委全資擁有。

2. 訂立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能資本依託華能集團，是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山西國運作為山西省國有金融資本平台之一，資金實力雄厚。本次合作有助於貴行深化與省內龍頭企業的合作及其業務多元化。

我們從2021年中期報告中了解到，貴行積極有效發展代理業務、承兌、銀行卡業務等中介業務，帶動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長。如2020年年度中所述，貴集團繼續促進中間業務收入增長，並在下列方面實現了重大發展：(i)企業銀行業務；(ii)零售銀行業務；及(iii)金融市場業務。

經考慮上述情況，並慮及以下情況：(i) 貴集團近幾年不斷發展壯大，且在山西省居於領先地位；(ii) 華能資本及山西國運是財力雄厚的成熟金融機構，且提供上文「1.有關 貴集團、華能資本及山西國運的資料」一節下「(ii)華能資本背景」及「(iii)山西國運背景」分節所述的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及(iii)2020年年報中所載探討多樣化及收入拓展的管理層討論，貴集團依賴於與華能資本及山西國運的既有合作訂立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預期將多樣化 貴集團的發展及拓展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業務活動範圍內的收入來源，我們認為此舉令人鼓舞。

3. 新華能框架協議之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3.1. 背景資料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且預期繼續參與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及集合信託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貴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訂立原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原華能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其項下的協議條款提前終止。

於2020年3月26日，貴行與華能資本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以提高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金額及擴大其範圍。除貴行繼續參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外，經修訂年度上限亦計及貴行參與兩個新基金管理計劃，即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和長城基金管理（均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推出的計劃。年度上限的擴大範圍亦計及(i)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和分銷、直銷銀行服務和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以及(ii)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貴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雲成支付，一種基於固定費率的服務費，將由貴行就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移動應用上的貴行「安鑫富」系列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有關年度上限的修訂已於2020年6月9日在貴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鑒於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貴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新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貴行將繼續參與上述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及佣金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債務證券分銷、債務證券承銷、銀團貸款、直接銀行服務、結算服務及財富管理業務。

3.2. 新華能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華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訂約方： (i) 貴行；及

(ii) 華能資本

標的項目： (i) 貴行對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

(ii) 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及分銷、直銷銀行服務以及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及

(iii) 將由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貴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項目

根據新華能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各方應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就每項實際交易分別簽署具體協議。

就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及信託酬金同等地適用於參與有關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 貴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就長城證券推出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而言，經參考公募債券型基金，管理費及信託酬金經公平協商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將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乃以貴行正常收費標準計算。對於該等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貴行按亦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若干比率收取手續費及佣金。

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固定佣金比例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印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支付結算辦法的通知》和貴行內部定價指引（「價格指引」）確定，當中載列貴行所有產品和服務的定價依據。

就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是根據價格指引和多項因素確定的，包括業務規模、期限、此類交易的相關成本和現行市場情況。

就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債務證券承銷及分銷業務而言，佣金由債務證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貴行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協商確定，當現行市場費率不適用時，交易條款參照與獨立金融機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確定。對於每筆債券承銷與分銷業務，貴行分行業務人員應與債券發行人就承銷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溝通，然後報請總行投資銀行部審批佣金率。投資銀行部應參照近三個月的市場情況、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以及與債券發行人的談判情況，確定一個費率範圍，然後由分行業務人員在投資銀行部確定的費率範圍內與發行人進一步談判。

就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直接銀行服務而言，佣金／佣金率根據獨立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而提供的費用及佣金，過去三個月的市場情況，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以及與客戶的談判情況所釐定。對於每筆直銷銀行業務，貴行分支機構或總部的業務人員應與客戶就交易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溝通，然後報請總部網上融資部門審批。

就貴行提供的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而言，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佣金。對於每筆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業務，總部零售銀行業務人員應就分銷產品、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協商，然後參照近三個月的市場情況和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情況，零售銀行業務部門負責人審批。

就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包括雲成付款），貴行將審慎關注合同目的，分析業務，通過比較近三個月內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期限等因素以及經參考貴行的成本估計，制定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價格的定價標準。就貴行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的雲成付款而言，費率按公平原則協商確定，並參考：(i)內部成本評估；及(ii)交易金額。

4. 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4.1. 背景資料

貴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貴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山西國運訂立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其項下的協議條款提前終止。

基於合作狀況、市場環境及期望進一步加強合作，於2020年3月26日，貴行訂立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 貴集團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

費及佣金類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上限，以取代原有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的修訂已於2020年6月9日在貴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鑒於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貴行與山西國運簽訂了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貴集團將繼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將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債券分銷、債券承銷、銀團貸款、直銷銀行服務、結算服務及理財業務。

4.2. 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訂約方： (i) 貴行；及
(ii) 山西國運

標的項目： 貴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貴行為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且雙方應根據協議項下條款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就有關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乃以正常收費標準計算且不低於可比的第三方報價。就有關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貴集團一般按適用於獨立交易對手方的若干費率收取手續費及佣金。

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佣金的固定百分比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支付結算辦法的通知》及列出貴行所有產品及服務定價基準的價格指引釐定。

就貴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信用證業務而言，佣金／佣金率是根據價格指引所確定，且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

就貴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乃根據價格指引及包括業務規模、期限、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及現行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以及比較多項因素（如第三方價格）所釐定。

就貴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債券承銷及分銷而言，該佣金乃根據債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貴行透過比較第三方價格以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協商後釐定，而倘現行市場費率並不適用，則交易條款乃參考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釐定。對於每筆債券承銷與分銷業務，貴行分行業務人員應與債券發行人就承銷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溝通，然後報請總行投資銀行部審批佣金率。投資銀行部應參照近三個月的市場情況、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以及與債券發行人的談判情況，確定一個費率範圍，然後由分行業務人員在投資銀行部確定的費率範圍內與發行人進一步談判。

就銀團貸款而言，佣金／佣金率乃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團貸款業務指引》的通知，由銀團成員與貴行經公平協商釐定。

就貴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而言，佣金／佣金率根據獨立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而提供的費用及佣金，過去三個月的市場情況，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以及與客戶的談判情況所釐定。對於每筆直銷銀行業務，貴行分支機構或總部的業務人員應與客戶就交易金額、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溝通，然後報請總部網上融資部門審批。

就貴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業務而言，管理費用／管理費率乃根據價格指引釐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的管理費用／管理費率。

5. 內部控制程序

貴行已採納與實施下列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 (1) 貴行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動態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識別關連方，貴行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數據的有效採集。為滿足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要求，貴行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措施》，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嚴格落實關連交易的審批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貴行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完成《關聯交易管理措施》的落地，貴行已聘請外部諮詢機構為貴行提供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諮詢服務。貴行現已啟動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項目，以便於日後持續識別和監察貴行的關連交易。
- (2) 《關聯交易管理措施》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貴行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貴行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貴行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 (3) 貴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員工全面理解《關聯交易管理措施》的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
- (4)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部門須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貴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貴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各負責部門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貴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 (6)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各負責部門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每月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部門將聯絡風險管理部門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7) 風險管理部門須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我們的管理層要求時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貴行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確認，貴行的資格認證與內部控制流程能有效保障貴行與華能資本、山西國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乃經過公平磋商，按照符合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該等程序及措施足以向獨立股東保證，貴行會適當地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從上文中了解到，貴行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向貴行的各個指定部門分配具體責任，不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對照檢查，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認為，貴行的內部控制措施行之有效，理由是我們對貴集團、華能資本及／或山西國運訂立的各產品及服務類別下的23份歷史協議（「**歷史協議**」）進行抽樣審查，並對照以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29份協議（「**獨立協議**」），結果令人滿意，兩套協議的定價基準符合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中列明的定價原則。我們挑選的上述歷史協議及獨立協議乃基於以下挑選準則：(i)於貴行提供的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下，我們隨機就各分類選出4份歷史協議副本及4份獨立協議副本；及(ii)該等協議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有效。鑒於(i)歷史協議及獨立協議乃隨機選出，涵蓋貴行提供的各項及每項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及(ii)某一分類下選出的協議有時在該分類下屬於詳盡，因此若干分類下可能只有一份或兩做有效協議，我們認為我們於盡職審查工作期間選出的樣本數量完整、足夠、具代表性及適當。就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包括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而言，我們亦透過抽樣檢查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已取得及審閱：(i)貴集團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四份歷史協議，內容有關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及(ii)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八份獨立協議，內容有關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基於我們的審閱，貴集團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交易之主要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我們另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措施預演，並對貴行的內部申請和批准記錄進行抽樣檢查。

綜上所述，我們贊同董事之觀點，即內部控制措施可使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

在評估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各為「華能新上限」及「山西國運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前，我們已與管理層查看貴行提供的下列常見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並審核及測試了各項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條款。

6.1.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承兌匯票指出票人發行且由一家銀行承兌的商業匯票，據此，銀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確定的金額。 貴集團的所有承兌匯票均以人民幣計值，紙質匯票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電子匯票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對於銀行承兌匯票，固定佣金百分比乃參照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結算業務收費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及列明貴行所有產品及服務定價基準的銀行內部價格指引（「價格指引」）釐定。

我們已獲得並審核：(i)中國人民銀行通知；(ii)價格指引；(iii)兩份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的歷史協議；及(iv)兩份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的獨立協議，並且知悉提供給華能資本及／或山西國運的固定佣金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價格指引，且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另會根據新華能框架協議和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定期審查銀行承兌匯票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執行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價格指引及 貴集團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基於 貴集團採取的上述審核和控制措施，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機制，以確保新華能框架協議和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的銀行承兌匯票交易的條款符合政府指引並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鑒於上述因素並根據我們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新華能框架協議和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交易條款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2. 結算服務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及國際結算服務。貴集團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通過銀行匯票、本票、商業承兌匯票、信用證、福費廷及電匯等進行的結算。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出口跟單託收、進口信用證、出口信用證及跨境人民幣結算。就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的固定百分比乃基於列出貴行所有產品及服務定價基準的價格指引而釐定。

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價格指引；(ii)就信用證有關的結算服務而訂立的一份歷史協議；以及(iii)就有關信用證的結算服務而訂立的三份獨立協議，並且我們注意到，向華能資本及／或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固定佣金費率符合價格指引，並且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費率。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亦會不定期審核新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交易，以確保依照現行市場費率、價格指引以及貴集團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執行該等交易。基於貴集團採取的上述審核及控制措施，我們贊同管理層意見，認為貴集團已建立適當機制，確保向華能資本或／及山西國運收取的固定佣金費率符合市場費率並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費率。

經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新華能框架協議與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結算服務交易之條款乃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3. 債券承銷與分銷

貴集團分別於2016年10月和2019年2月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初步及B類資格，其中B類資格令貴集團可以在區域市場擔任主承銷商。

貴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為主承銷商承擔債券承銷並作為分承銷商承擔債券分銷。貴集團充當債券發行人與認購人之間的中間人，推廣及銷售各類債券產品。華能資本與山西國運就貴集團與其承銷和分銷債券而向貴集團支付承銷佣金或分承銷佣金。管理層告知，承銷佣金或分承銷佣金乃經債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貴集團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與管理層商討，我們了解，佣金費率通常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而倘若現行市場費率不適用，則參考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可比交易釐定交易條款。在評估債券承銷及分銷交易時，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 價格指引；(ii) 貴集團與山西國運就債券承銷／分銷服務而訂立的八份歷史協議；以及(iii) 有關債券承銷／分銷服務的八份獨立協議，該等協議包括諸如工具類型、承銷承諾及該等交易佣金之類的主要條款。基於我們的審核，貴集團與山西國運之間的債券承銷／分銷交易之主要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

我們從管理層了解到，債券承銷／分銷交易乃屬客戶驅動性質。貴集團力求自2022財年起，與華能資本進行該等交易。儘管貴集團與華能資本過往未曾進行債券承銷／分銷交易，但是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會定期（即每月）審核新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債券承銷／分銷交易，以確保佣金費率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符合現時市場費率。

基於貴集團將採取上述審核及控制措施，以管理新華能框架協議項下債券承銷／分銷交易，我們贊同管理層意見，認為貴集團已建立適當機制，確保向華能資本和山西國運收取的佣金費率將符合市場費率。

經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新華能框架協議與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債券承銷／分銷交易之條款乃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4. 銀團貸款

銀團貸款屬於一種形式的貸款業務，在銀團貸款中，兩個或兩個以上貸款人按照相同的貸款條款，聯合向一個或一個以上借款人提供貸款，但該等貸款人的義務各不相同，而且需簽署同一份貸款協議。通常任命一家銀行擔任代理行，負責代表銀團成員管理貸款業務。

據管理層表示，銀團貸款交易乃屬客戶驅動性質，且佣金／佣金費率乃經 貴集團與銀團成員公平磋商，參考《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團貸款業務指引〉的通知》而釐定。

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團貸款業務指引〉的通知》；(ii)價格指引；(iii) 貴集團與山西國運就銀團貸款而訂立的一份歷史協議；及(iv)有關銀團貸款的兩份獨立協議，而且我們注意到，向山西國運提供的條款符合相關通知，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銀團貸款交易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5. 直銷銀行服務

貴集團將直銷銀行服務打造成客戶線上購買理財產品的便捷通道。華能資本與山西國運就貴行向彼等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而按照佣金費率或總佣金費向 貴集團支付佣金。

據管理層表示，佣金／佣金費率乃基於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給出的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價格指引；(ii) 貴集團、華能資本或／及山西國運就直銷銀行服務而訂立的一份歷史協議；以及(iii)就直銷銀行服務而訂立的兩份獨立協議，並且我們注意到，向華能資本或／及山西國運提供的條款符合價格指引，並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費率。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亦會不定期審核新華能框架協議與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的直銷銀行交易，以確保依照貴集團關於持續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執行該等交易。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新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直銷銀行交易之條款乃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6 理財業務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客戶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具有靈活期限和收益率的差異化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產品包括非保本且收益浮動的「日日盈」系列。貴集團根據（其中包括）理財產品的規模和性質以及市場慣例，得出每款理財產品的管理費和相關管理費費率（包括績效費和其他適用費用）。

基於價格指引，銷售佣金每年佔銷售總額的0.1%至1.0%。

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價格指引；(ii)向山西國運聯繫人提供的兩份「日日盈」系列投資條款清單；(iii)山西國運聯繫人出具的兩份日日盈系列產品採購記錄；(iv)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兩份「日日盈」系列投資條款清單；以及(v)獨立第三方出具的兩份「日日盈」系列產品採購記錄。我們對該等投資條款清單所載主要條款進行了審核，其中包括銷售佣金及管理費，同時我們注意到，向山西國運提供的條款符合價格指引規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條款。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理財產品服務交易之條款乃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7 雲成支付

貴集團通過雲成應用程序推廣並銷售「安鑫富」系列產品，該應用程序乃由華能資本聯營公司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及管理。貴集團應基於固定費率，就通過雲成應用程序銷售的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服務費作為營銷費用。據管理層表示，費率介於0.4%至0.5%之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內部成本評估；及(ii)交易金額。我們已獲得並審核：(i)內部成本評估；及(ii)兩份歷史協議，即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生效的僅有的兩份歷史協議。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i) 貴集團就雲成支付交易支付的服務費涵蓋於就「安鑫富」系列產品向其客戶收取的總佣金之中；(ii)雲成應用程序中的「安鑫富」系列產品定價低於通過貴集團自有線上平台作出有關推廣及銷售的成本；及(iii)基於與雲成金融服務的策略合作，雲成金融服務將向其用戶進一步推廣貴集團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如內部成本評估所示，鑒於雲成應用程序上「安鑫富」系列產品的定價低於貴集團自有線上平台，加上定價差額相等於或高於費率範圍0.4%至0.5%，我們認為相關費率範圍並不遜於貴行。

據管理層表示，儘管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未通過雲成支付進行交易，但貴行會基於公平協商並參考內部成本評估，不定期審核有關其與雲成金融服務之間支付交易的每份服務／產品協議之條款作為定期檢查的一部分，以確保有關支付交易符合相關服務／產品協議所載條款。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新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雲成支付交易之條款乃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8 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

貴集團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信託供應商提供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貴集團作為基金／信託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之間的仲介或推薦人，推廣及銷售長城證券、華能貴成信託發行的各種基金／信託產品，按基金／信託供應商就該等基金／信託產品代銷規模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華能貴城信託已付的該等費用和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和相關交易量，根據約定的收費表計算，但須視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現行市場費率；及(ii) 貴集團與基金／信託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據管理層表示，佣金費率介於0.1%至4%之間，經參考獨立基金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報出的手續費及佣金釐定。

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價格指引；(ii)有關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的兩份歷史協議；以及(iii)就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而訂立的兩份獨立協議，並且我們注意到，向華能資本提供的佣金費率符合價格指引，並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費率。

作為控制程序的一部分，為了確保 貴集團、長城證券與華能貴誠信託簽訂的相關代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與市場一致，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我們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的做法是，在簽訂相關代銷協議之前，比較可比基金／信託代銷交易的市場費率。 貴集團亦會不定期審核相關代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代銷協議和約定費用規定的條款進行。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新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基金／信託產品分銷交易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7. 華能新上限及山西國運新上限

7.1 華能新上限

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根據新華能框架協議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收取／已付的投資額、投資回報及管理費及信託報酬、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即華能新上限）如下：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額	10,340,000.0	12,624,000.0	13,936,400.0
投資回報	478,800.0	573,600.0	622,600.0
管理費及信託報酬	28,300.0	34,200.0	37,200.0
貴行應收的手續費及 佣金	21,200.0	27,300.0	32,400.0
貴行已付的手續費及 佣金	5,000.0	7,000.0	9,000.0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新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中包括）：

- (a) 如上文所述，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半年度的投資額、投資回報及管理費及信託報酬的歷史金額，以及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即貴行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半年度合共作出之36、37及42項投資）；
- (b) 由於貴行持有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項下的產品投資期預期為一個月，累計計算年投資額的影響；
- (c) 根據估計(i)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金額將以約10.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參考歷史金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3.9百萬元增加14.5%至人民幣1,916.2百萬元；(ii)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投資金額將保持穩定；以及(iii)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和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金額將以約26.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於貴行打算在未來三年投資於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和長城基金管理的約六個、九個和十個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計劃，而貴行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於兩個計劃，並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於個月投資於九個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計劃，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投資金額的預期年化增長率10%-22%；及
- (d) 貴行與華能資本已對部分合作業務作出具體安排，例如，貴行已從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和長城基金管理將發佈的計劃中已選擇四個計劃在未來三年進行投資。

考慮到寬鬆的貨幣政策，董事計算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預期年度投資回報介乎4.0%至5.6%。該範圍主要由歷史回報率決定。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貴行從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產生的最高投資回報率分別為5.5%和5.7%。根據公開數據，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投資於包括不低於80%債務的計劃的基金（「**債券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計劃（「**貨幣市場基金**」）可在一到兩年內達到約4.74%和4.88%的投資回報率，由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債券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可在一到兩年內達到約4.13%和4.84%的投資回報率。

管理費及信託報酬的年度上限根據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公佈的投資額及管理費／信託報酬（如適用）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貴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中包括)：

- (a)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
- (b) 貴集團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以及貴行的服務範圍擴大及日益成熟的業務能力，這與貴行與山西省內龍頭企業合作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一致；
- (c) 貴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及
- (d) 貴行與華能資本已對部分合作業務作出具體安排，尤其是，相較於2020年，預期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將於2022年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將於2022年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

7.2 我們的評估

(A) 歷史交易金額審核

我們已經分別審核了2019財年、2020財年、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1年十個月**」)及2021財年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計劃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相關年度上限(「**歷史審核期間**」)：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投資額	2,673,859.6	3,699,375.3	1,685,484.0	2,547,874.4
年度上限	2,679,893.0	9,700,000.0	12,340,000.0	12,340,000.0
利用率	99.8%	38.1%	13.7%	20.6%
投資回報	120,321.9	97,748.2	68,673.9	108,698.0
年度上限	120,595.2	413,400.0	520,500.0	520,500.0
利用率	99.8%	23.6%	13.2%	2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及信託酬金	2,173.8	4,734.1	3,800.1	5,953.0
年度上限	8,185.7	30,100.0	41,100.0	41,100.0
利用率	26.6%	15.7%	9.2%	14.5%
貴行收取的手續費及				
佣金	4,250.8	14,048.0	7,804.1	10,848.2
年度上限	不適用	46,600.0	49,500.0	49,500.0
利用率	不適用	30.1%	15.8%	21.9%
貴行已付的手續費及				
佣金	1,290.0	1,454.9	4,309.1	3,315.6
年度上限	不適用	9,900.0	12,900.0	12,900.0
利用率	不適用	14.7%	33.4%	25.7%

附註1：指2021財年的概約年度交易額

如通函所述，2021財年從華能資本及聯繫人收到／支付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管理費和信託酬金以及手續費及佣金將低於經批准的年度上限。2021財年投資金額不足的主要原因是：(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受到COVID-19大流行病的負面影響（「疫情」）；及(ii)根據 貴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投資期限比原計劃長，亦已導致投資回報、管理費和信託酬金的不足。貴行收到的手續費及佣金不足，主要是由於受疫情的影響，未能在2021財年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實現若干原計劃的結算服務和直接銀行服務業務。支付予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手續費及佣金主要包括雲成支付。貴行在2021年已降低通過雲成金融服務公司開發和管理的流動應用程序銷售的產品的利率，此導致該產品的銷售量下降，進而導致貴行在2021年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從上表可以看出，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2019財年的投資額已得到幾乎充分使用，利用率約為99.8%，而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投資額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介乎約26.6%至38.1%。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利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受到中國疫情的負面影響；(ii)由於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預期投資回報減少；及(iii)投資期超出原計劃。

近三年來，投資回報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下降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下降率約為18.8%，而2021財年的概約年度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投資回報下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投資回報受到中國疫情的負面影響；(ii)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一般投資額自2019財年以來呈下降趨勢；及(iii)投資期超出原計劃。

儘管投資額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7億元增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7億元，而2021財年的概約年度投資金額減少約人民幣25億元，但貴集團的管理費及信託酬金仍保持增長趨勢，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13.6%。於2021財年，貴集團亦錄得概約年度管理費及信託酬金約人民幣6.0百萬元，較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三倍。

此外，貴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呈下降趨勢，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下降至2021財年的概約年度金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下降率約為22.9%，而貴行已付的手續費及佣金則呈上升趨勢，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較2020財年同比增長逾兩倍。貴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貴行已付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維持在較低水平，原因為(i)中國疫情的不利影響；(ii)內部及外部產業形勢不斷變化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華能新上限明細

我們已取得以下資料明細：(i)於歷史期間的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華能新上限。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財年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673.9	1,916.2	1,344.1	2,840.0	3,124.0	3,436.4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1,000.0	1,283.2	203.8	2,500.0	2,500.0	2,5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300.0	600.0	2,500.0	3,500.0	4,0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200.0	400.0	2,500.0	3,500.0	4,000.0
小計	2,673.9	3,699.4	2,547.9	10,340.0	12,624.0	13,936.4
投資回報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75.3	57.4	87.8	127.8	140.6	154.6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45.0	15.6	7.6	140.0	140.0	14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18.6	10.5	110.5	154.0	174.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6.2	2.8	100.5	139.0	154.0
小計	120.3	97.7	108.7	478.8	573.6	622.6
管理費及信託報酬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0.7	2.4	4.1	4.3	4.7	5.2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1.5	1.3	0.7	10.0	10.0	1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0.7	0.9	7.5	10.5	12.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0.4	0.3	6.5	9.0	10.0
小計	2.2	4.7	6.0	28.3	34.2	37.2
貴行已收取／應收的						
手續費及佣金	4.3	14.0	10.8	21.2	27.3	32.4
貴行已支付／應付的						
手續費及佣金	1.3	1.5	3.3	5.0	7.0	9.0

附註1：指2021財年的概約年化交易金額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華能新上限的投資金額包括 貴集團持續參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華能新上限應收／應付的手續費及佣金已計及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和分銷、直銷銀行服務和基金／信託產品代銷服務）以及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貴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雲成支付，一種基於固定費率的服務費，將由貴行就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移動應用上的貴行「安鑫富」系列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

我們從表格中注意到，於2022財年每組計劃的華能新上限投資金額傾向介乎約人民幣25億元至約人民幣28億元，大部分投資額設定在約人民幣25億元。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0.0%增加，而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約人民幣25億元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不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額預計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6.5%增長。乍眼看，2022財年內所有四項計劃的投資金額項目分配（即人民幣103億元）可能看似相對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歷史金額（即分別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較高。我們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理解到：(i) 2020財年及2021財年為資產管理行業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之期間，不應用作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投資金額預測或適當參考點；(ii) 貴集團的財務投資規模呈現長遠增長，包含相關計劃為組成部分，於2018財年至2020財年，儘管經歷疫情，貴集團的財務投資已由人民幣77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22億元；及(iii)管理層估計於自疫情完全恢復後，相關計劃的投資金額應回覆正常規模。尤其是，我們注意到於2020財年疫情期間，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曾達至投資金額人民幣19億元，離分配至其他基金的投資金額分配人民幣25億元不遠。鑒於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曾經成功吸引投資者，管理層已向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分配較高結餘人民幣28億元。此外，我們已理解到，管理層基於以下方程式估計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金額：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於2021財年的月均認購金額約人

人民幣130.0百萬元乘以折扣因素0.8倍乘12個月，再加預期於2022財年結轉的估計展期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6億元。我們已從管理層取得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於2021年十個月的歷史月均認購金額以及展示2022財年估計展期投資金額的時間表，並能夠進行驗證。我們查詢及管理層向我們闡述折扣因素0.8倍屬合理，乃由於估計展期投資金額及每月認購金額可能存在部分重複，因此謹慎地稍微降低估計值。我們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彼等正在磋商其他新信託計劃產品以擴大其業務範圍，故管理層根據以下公式估計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於2022財年的投資金額（即人民幣25億元）：獨立第三方信託計劃產品（即晉商1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於2021財年上半年的歷史月均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乘以12個月，考慮到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一直於該信託計劃產品保持穩定持續投資（可參照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於2022財年的估計投資金額），我們亦自管理層獲得並審閱，且能夠核實2021財年上半年獨立第三方信託計劃產品的歷史月均認購金額。因此，我們認為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於2022財年的估計投資金額屬公平合理。

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金額而言，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投資需要，並了解到未來三年的基金投資預測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本財年末的基金投資年末餘額；(ii)入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iii) 貴集團計劃增加於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錄得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年末餘額分別約人民幣10億元及約人民幣37億元。貨幣市場基金數量由2020年12月31日的兩個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九個。基於每個貨幣市場基金的簡單平均年末餘額，於六個月內有七個額外貨幣市場基金，平均約為人民幣385.7百萬元。根據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擬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投資分別約六個、九個及十個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整體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鑒於2021年上半年有七個額外貨幣市場基金，我們就此認為屬於合理

估計。因此，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投資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

投資回報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歷史回報釐定。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投資金額建議年度上限約4.5%及5.6%。我們已取得及審閱記錄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所產生歷史投資回報的內部報告（「歷史回報報告」）。我們注意到，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所產生投資回報的最高率分別達至約5.5%及5.7%。我們認為，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回報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投資金額建議年度上限約4.4%及4.0%。我們已取得及審閱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所示歷史投資回報，萬得為一間於1994年創辦的領先財務資料供應商，服務超過90%的財務機構，包括中國的對沖基金、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銀行、研究機構及政府監管機構。我們注意到，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投資計劃包括不少於80%之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可於一至兩年內達至分別約4.74%及4.88%。我們亦注意到，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可於一至兩年內達至分別約4.13%及4.84%。因此，我們認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回報分別約4.4%及4.0%屬公平合理。

管理費及信託酬金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因素釐定：(i) 貴行與資產管理公司協定的費率及／或報酬率；或(ii)特定投資產品指定的費率。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管理費及信託報酬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投資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0.2%及0.4%。我們已取得及審閱貴行與長城證券於2019年訂立有關長城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協議（「**長城資產管理協議**」）及貴行與華能貴誠信託於2020年有關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協議（「**華能貴誠信託協議**」）。如長城資產管理協議所述，管理費及信託報酬為投資金額的0.2%。如華能貴誠信託協議所述，管理費及信託酬金分別為投資金額的0.1%及0.3%，總費用為投資金額的0.4%。我們認為，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管理費及信託酬金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管理費及信託報酬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投資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0.3%。我們注意到，有關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萬得所示管現費介乎0.15%至0.3%，而有關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萬得所示管現費介乎0.25%至0.3%。因此，我們認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管理費約0.3%處於公平合理範圍。

為進一步評估新華能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與管理層討論資產管理公司的甄選準則。我們自管理層了解到，貴行根據以下標準將潛在資產管理公司（作為投資計劃的發行人）列入入圍名單：

- (i) 在管資產（「**在管資產**」）逾人民幣200億元；及
- (ii) 就在管資產而言，連續兩年名列資產管理公司60強。

根據以上標準，在甄選擬參與的合適的投資計劃時，貴行將審核自入圍的資產管理公司收到的投資計劃資料單，並考慮以下因素：(i)資產管理公司的資質；(ii)投資經理人的背景；(iii)歷史記錄；及(iv)預期投資回報。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證券應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按照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經營和管理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產管理計劃的歷史年化投資回報率為5.1%至5.7%，管理費率為0.2%至0.3%，貴行向資產託管人支付的年託管費率為0.02%至0.1%；
-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介於六個月至三年不等；及
- 長城證券應當按照資產管理計劃出具並公佈投資資產組合、資產淨值、費用和投資回報的資產管理報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華能貴誠信託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能貴誠信託應以本身名義為貴行利益管理、使用或處置信託財產；
- 應付給受託人的年度信託報酬及年度管理費分別按照相關信託協議規定的方程式最低費率0.3%和0.1%計算，及貴行向信託託管人支付的年度託管費率則為0.01%；
- 該等信託計劃的期限為36個月；及
- 華能貴誠信託應向貴行提供與信託計劃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設立通知、信託財產管理報告、信託財產使用及回報報告。

基於我們自景順長城基金管理獲得的初步資料單，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根據基金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進行資產的經營管理，並受資產託管人監督；
- 該等計劃的估計年化投資回報率約為3.8%，管理費費率約為0.4%；
- 在符合該等計劃的投資授權的規限下，投資組合的投資主題將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國債及央行票據等；
- 於2019年4月3日，計劃規模約為人民幣112億元；

- 該等計劃的期限為三年；及
-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須按照該等計劃，發佈及刊發有關投資資產組合、資產淨值、費用及投資回報的基金管理報告。

基於我們自長城基金管理獲得的初步資料單，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基金管理根據基金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進行資產的經營管理，並受資產託管人監督；
- 該等計劃的估計年化投資回報率約為3.5%，管理費費率約為0.2%；
- 投資組合將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國債、地方政府債務、企業債券、央行票據、次級債券、中期票據等；
- 目標計劃規模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 該計劃的期限為兩年；及
- 長城基金管理須按照該等計劃，發佈及刊發有關投資資產組合、資產淨值、費用及投資回報的基金管理報告。

基於我們的研究，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成立於2003年6月1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總部位於深圳。根據景順長城基金管理的公司網站，到2021年6月底，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旗下管理150隻開放式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3,311億元，提供廣泛的投資策略，包括主動股票投資、量化股票投資及固定收益。長城基金管理成立於2001年12月2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總部位於深圳。於2021年6月底，長城基金管理旗下管理86隻開放式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482億元，提供廣泛的投資策略，包括主動股票投資、多資產投資、指數追蹤、固定收益等。在這兩家公司根據投資計劃所提供的固定收益產品中，主要條款將有所不同。

我們收到並審核了 貴集團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的來往函件並與管理層就甄選潛在投資計劃的決策流程進行了預演。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作，我們認為貴行已進行充足有效的程序以識別符合貴行的投資指引的潛在投資計劃。

貴集團應收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指貴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儘管受到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歷史手續費及佣金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三倍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儘管2021財年的概約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但基於：(i)2019財年及2020財年疫情期間，錄得同比大幅增長；(ii)2022財年預測人民幣21.2百萬元較2020財年的歷史金額人民幣14.0百萬元不屬重大躍升；及(iii)一旦中國經濟逐步從疫情中恢復，則預期將於2020財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基础上繼續增長的假設屬合理，則 貴集團於2022財年應收的相關費用及佣金估計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屬合理。 貴集團應收的其他費用及佣金預期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3.6%增長，但考慮到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兩倍增速，我們認為該增長率較為保守。

貴集團應付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指貴行就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移動應用上的貴行「安鑫富」系列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的開支。管理層預測， 貴集團於2022財年應付的相關手續費及佣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1年十個月應付的相關手續費及佣金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將非常接近2022財年的預測。 貴集團應付的相關手續費及佣金預測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以年複合增長率約34.2%增長，考慮到於2019財年至2021年十個月已達至年複合增長率約81.9%，我們認為其屬保守。

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應付其他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其他代價

貴行具備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可向非金融企業提供(其中包括)中期票據、商業票據、私募票據、資產支持中期票據、項目收益票據等承銷服務。根據全國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於2019年2月22日發佈的公告，貴行應與具有A類資格的銀行聯合開展主承銷業務。在聯合發展主承銷業務一年後，具有B類資格的銀行可獨立開展主承銷業務。因此，隨著服務範圍的擴大及業務能力的日益成熟，債券承銷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有望增加。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貴行始終保持穩中求進的戰略定位，實現了自身新發展。貴行堅持戰略定位，綜合實力明顯提升，制定了一系列提升線上線下金融服務的工作思路，持續開發主要業務條線，涵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我們認為，擴大貴行與華能資本的業務合作範圍及採納相關華能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就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已經取得並參照十份獨立協議審核了八份歷史協議，並且我們注意到，上述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7.3 山西國運新上限

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貴集團向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建議年度上限(即山西國運新上限)如下：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收費用及 佣金總額	278,200.0	311,500.0	354,900.0

董事乃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相關山西國運新上限：

- (a)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情況；
- (b) 貴行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這與貴行與山西省內龍頭企業合作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一致，且預期貴行將與至少20家山西省煤炭公司合作，而承銷其債權產生的費用及佣金將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 (c) 自2018年起，透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這與貴行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多元化的戰略一致，且貴行將就該業務與逾20家公司合作，預期公司數量將於未來三年增加；
- (d) 貴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如併購貸款)的可能性；及
- (e) 貴行與山西國運已對部分合作業務作出具體安排，例如，貴行計劃就銀行承兌票據業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及債務融資業務分別與至少15家公司、至少十家公司及至少三家公司合作。

7.4 我們的評估

(A) 歷史交易金額審核

貴集團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大多為載列於本函件上文「6. 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一節的產品及服務。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證券承銷／分銷、銀團貸款、直銷銀行服務以及理財業務，該等業務均於貴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我們已審核於歷史審核期間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和相關年度上限：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8,627.4	181,154.8	101,710.2	178,587.4 ^(附註1)
年度上限	137,000.0	215,000.0	285,000.0	285,000.0
利用率	93.9%	84.3	35.7%	62.7%

附註1：指2021財年的概約年化交易金額

如通函所述，2021財年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基於收費和佣金的產品和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將低於經批准的年度上限，此主要是由於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承兌業務和債券承銷及分銷業務減少。貴行在2021年經過更審慎的成本估算後，已提高銀行承兌業務的佣金率，導致該業務以及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的該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減少。此外，受山西省煤炭企業融資能力下降的影響，貴行的債券承銷及分銷業務在2021年大幅減少，而煤炭企業是貴行債券承銷及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

從上表可以看出，原山西國運框架協議項下的2019財年年度上限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2020財年年度上限已得到高度使用，利用率分別約為93.9%及84.3%。2020財年，歷史交易金額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大幅增至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幅約40.9%。2021財年，歷史交易金額微跌1.4%至人民幣178.6百萬元，即概約年化交易金額。2019財年及2021財年之間歷史交易金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9%（「山西國運歷史年複合增長率」）。

此外，如2020年年報所載，我們注意到，貴集團2020財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認為其為貴集團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合理代理服務）錄得同比增加約27.9%。

山西國運歷史年複合增長率仍未達到貴集團2020財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同比增長率，其為貴集團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合理代理服務，因此，貴集團將具有實現更高利用率的上行潛力。

(B) 新需求評估

山西國運新上限載列如下：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278,200.0	311,500.0	354,900.0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經計及(i) 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約93.9%及84.3%的較高利用率；(ii)由於於2019年2月已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預期自債券承銷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及(iii) 2019財年至2021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下降趨勢。

鑒於此，我們對貴集團債券承銷業務的新需求的前景展開研究。根據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發佈的《景順固定收益戰略洞察》（「景順報告」），中國為全球第二大債券市場，截至2021年2月，其境內債券市場未償債券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15.3萬億元。根據景順報告，2016年至2020年境內債券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5%。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於2021年1月發佈的《中國公司債券市場的國際化》，富時羅素於2020年9月公佈，中國人民幣國債將自2021年10月起納入其世界公債指數(WGBI)。中國的權重將佔21萬億美元價值指數的5.7%。所導致的被動流入估計約為1,400億美元。上述報告論證中國債券市場持續增長，暗示貴集團的債券承銷業務前景可觀。

鑒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利用率持續下跌（即由93.9%下跌至62.7%），管理層已將2022財年的山西國運新上限由2021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85.0百萬元下調至約約人民幣278.2百萬元。我們注意到，首先，於2022財年的2022財年預測人民幣278.2百萬元並非遠高於貴行於2020財年曾達至的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第二，如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其中包括）貴行將與山西省最少20間煤炭公司合作，而自其債券承銷所得手續費及佣金將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已自管理層取得有關潛在項目清單。第三，貴行於2020財年疫情期間表現良好，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81.2百萬元，預期 貴集團的債券承銷業務可錄得漸進改進。最後，貴行引用多個額外收入來源的可能性，例如（其中包括）(i) 貴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例如併購貸款；及(ii)貴行計劃與至少15間公司合作開展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至少十間公司開展投融資業務，以及至少三間公司開展債務融資業務，從而與山西國運合作。我們已從貴行取得支持該等新業務舉措的相關業務計劃。鑒於上述可從疫情中回覆得以實現的一系列業務舉措，我們認為於使用2022財年的山西國運新上限約人民幣278.2百萬元以比較2020財年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81.2百萬元時，差額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並不重大，而管理層對2022財年山西國運新上限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就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相關預測而言，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管理層預計，新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熟穩定，因此管理層估計，2023財年及2024財年增長率相對溫和，分別約12.0%及13.9%。我們認為，鑒於相關預測年度上限在很大程度上與 貴集團債券承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有關，考慮2016年至2020年境內債券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15.5%以評估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同比增長率屬適當。因此，我們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12.0%及13.9%屬概約設定，原因為我們已將其與於2016年至2020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5.5%增長的境內債券市場規模進行比較。

此外，就本函件上文「6. 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一節各交易項下所列之 貴集團與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手續費類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言，我們已經取得並參照19份獨立協議審核了15份歷史協議，並且我們注意到，向山西國運提供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我們認為採納相關山西國運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與原因，我們認為：(i)新華能框架協議、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華能框架協議、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上限)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對貴行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華能框架協議、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上限)。

此致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1年11月29日

張安杰先生是創富融資的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亞太企業融資經驗，曾參加並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和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6月2日頒布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現將修訂條款及依據列舉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七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等。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等。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u>首席合規官</u>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p>	<p>根據省委組織部有關要求，結合監管規定、我行實際和同業慣例。</p>
<p>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第十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七)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承諾在市場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經營困難，通過市場融資達不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時，在按照相關規定和程序報批後，履行持續注資責任，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八)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u>(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七)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八)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p> <p>(十一)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十)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六十一)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七十二)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承諾在市場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經營困難，通過市場融資達不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時，在按照相關規定和程序報批後，履行持續注資責任，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十三)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九十四)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五)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p> <p>(十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十七)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根據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u></p> <p><u>本行主要股東違反其作出的承諾的，本行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該等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金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酬金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七)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一)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三)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四) 修改本章程；</p> <p>(十五)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金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酬金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聽取<u>董監</u>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七)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一)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三)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四) 修改本章程；</p> <p><u>(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七五)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八六)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九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三十六) 審議<u>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二十一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u>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範圍內的事項</u>，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u>負責制訂</u>擬定，<u>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批准。</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p>
<p>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不少於十年。</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p>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和支付方法； ... (五)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p>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罷免獨立董事除外</u>)及其酬金和支付方法； ... (五)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 ...</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五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u>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三) <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四) <u>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五) <u>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六) <u>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七) <u>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八)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九)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十)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十一)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十二)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u>(十三)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十四)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六十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一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辭職導致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新的董事就任前，<u>提出辭職的原董事</u>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u>繼續履行董事職責</u>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依法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維護中小股東及存款人的合法權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獨立、與勤勉義務，依法認真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利益，維護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及存款人的合法權益。</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二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u>佔</u>比例低<u>少</u>於三分之一的，<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u>，獨立董事的<u>其</u>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本行造成重大損失的事項或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本行、<u>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u>造成重大損失的事項或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產生重大影響</u>的事項；</p> <p>(七)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八)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負責本行的重大決策事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p> <p>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至<u>十七十五</u>名董事組成，負責本行的重大決策事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u>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十名(含獨立董事五名)</u>。</p> <p>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七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一)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十二)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 <u>決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u>一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u>重大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u>方案；</p> <p>(八)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九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p> <p>(十五)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p> <p>(十七)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八)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九)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並決定上述人員酬金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二)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二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u>或償付能力</u>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三四)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p> <p>(十四五)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p> <p>(十五六)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十六七)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p> <p>(十七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八九)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u>與核銷</u>，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u>資產抵押、數據治理</u>；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二)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p> <p>(二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五)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六)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七)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九二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首席合規官等，並決定上述人員酬金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一)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二)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三)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p> <p>(二十三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四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五六)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七)、(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十六七) <u>維護存款人金融消費者</u>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七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六九) <u>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七)、(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六) 三分之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書面提案會議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且應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通訊表決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和書面傳簽提案會議方式進行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書面傳簽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且應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書面傳簽通訊表決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一百一十四條</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通訊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者代理人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歸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者代理人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歸檔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不少於十年。</p> <p><u>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中不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中不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u>首席合規官</u>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同第十一條修訂依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p> <p>……</p>	<p>第二百零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u>首席合規官</u>等；</p> <p>……</p>	同第十一條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p>	<p>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u>監事</u>、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
<p>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監事的任職條件、產生程序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規定。</p> <p>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監事的任職條件、產生程序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規定。</p> <p>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u>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知悉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六) 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u>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二十二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七名到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命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七名到九名監事組成。其中，<u>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三名，職工監事三名</u>。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命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二)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二) 擬定<u>董事、監事的考核履職評價</u>辦法，對<u>董事、監事</u>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實施情況</u>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p>
<p>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能使所有與會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書面提案的會議方式召開。</p>	<p>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能使所有與會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u>和書面傳簽</u>提案的會議方式<u>進行</u>召開。</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本行監事會會議紀要及決議應當報監管部門備案。</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u>保存期限為永久</u>。本行監事會會議紀要及決議應當報監管部門備案。</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百一十二條 釋義	<p>第三百一十二條 釋義</p> <p><u>(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u></p> <p><u>(六)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u>(七) 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七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金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酬金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七)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一)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金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酬金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聽取董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七)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一)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三)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四)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五)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三)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四) 修改本行章程；</p> <p><u>(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七五)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八六)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九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三十六) 審議<u>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三十一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和支付方法；</p> <p>...</p> <p>(五)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罷免獨立董事除外</u>)及其酬金和支付方法；</p> <p>...</p> <p>(五)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五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p>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不少於十年。</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p>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七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至十七<u>十五</u>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其中，<u>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十名（包含獨立董事五名）</u>，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七條</p>
<p>第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p>
<p>第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第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u>決</u>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u>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u>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一)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十二)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三)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p> <p>(十五)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p> <p>(十七)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u>重大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u>的方案；</p> <p>(八)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一)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二)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二)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八)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九)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並決定上述人員酬金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二)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p>	<p>(十四<u>五</u>)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p> <p>(十五<u>六</u>)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十六<u>七</u>)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p> <p>(十七<u>八</u>)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八<u>九</u>)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u>與核銷</u>，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u>資產抵押、數據治理</u>；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九<u>二十</u>)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並決定上述人員酬金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一)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五)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六)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七)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二)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p> <p>(二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五)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六) 維護存款人<u>金融消費者</u>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除本行章程和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七）、（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十七八）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六九）<u>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三十）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本行章程和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七）、（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本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p>	<p>第十二條 本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u>金融消費者</u>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六) 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p>
<p>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p>	<p>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p> <p>(七) 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p>	<p>同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藉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書面提案會議方式召開。</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藉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和書面<u>傳簽</u>提案會議方式進行召開。</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藉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會議方式及書面提案會議方式出席會議的，其效力與親自出席董事會有關會議的效力相同。</p> <p>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且應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通訊表決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藉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會議方式及書面提案會議方式出席會議的，其效力與親自出席董事會有關會議的效力相同。</p> <p>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且應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條 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臨時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也可根據實際情況採用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通訊會議方式或書面提案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 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u>傳簽</u>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臨時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也可根據實際情況採用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通訊會議方式或書面<u>傳簽</u>提案方式進行。</p>	<p>表述相應調整</p>
<p>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否則，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否則，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二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三條 以書面提案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通過速遞、專人遞送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送達，也可以採取電子郵件形式送達。以速遞方式發出的，交給速遞公司之日起第二日為送達日期；以專人遞送的，以被送達人或其代表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之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方式發出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的，發出電子郵件當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五十三條 以書面提案<u>傳簽</u>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通過速遞、專人遞送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送達，也可以採取電子郵件形式送達。以速遞方式發出的，交給速遞公司之日起第二日為送達日期；以專人遞送的，以被送達人或其代表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之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方式發出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的，發出電子郵件當日為送達日期。</p>	<p>表述相應調整</p>
<p>第五十四條 以書面提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按以下規定進行表決：…</p>	<p>第五十四條 以書面提案<u>傳簽</u>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按以下規定進行表決：…</p>	<p>表述相應調整</p>
<p>第五十五條 以書面提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票超過會議通知載明的表決傳回期限傳回或未以指定方式送達均無效，視為董事放棄表決權；參與表決的董事未在傳回的表決票上簽名，該表決票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p>	<p>第五十五條 以書面提案<u>傳簽</u>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票超過會議通知載明的表決傳回期限傳回或未以指定方式送達均無效，視為董事放棄表決權；參與表決的董事未在傳回的表決票上簽名，該表決票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p>	<p>表述相應調整</p>
<p>第六十條 … 以書面提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經通訊表決並作出決議後，董事長應及時將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有權於表決後查閱董事會決議、參與表決董事傳回的表決票等文件資料。</p>	<p>第六十條 … 以書面提案<u>傳簽</u>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經通訊表決並作出決議後，董事長應及時將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有權於表決後查閱董事會決議、參與表決董事傳回的表決票等文件資料。</p>	<p>表述相應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指派人員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者代理人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歸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以書面提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指派人員根據參會董事送達的表決票及相關修改意見、建議製作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授權代表和製作會議記錄的人員共同簽字確認，對於以通訊會議或書面提案方式召開的會議，參會董事不能現場簽字的，應於事後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對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藉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進行錄音或錄像，該等錄音、錄像資料是會議記錄的一部分，由董事會秘書歸檔保存。</p>	<p>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指派人員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者代理人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歸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p>以書面提案<u>傳簽</u>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指派人員根據參會董事送達的表決票及相關修改意見、建議製作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授權代表和製作會議記錄的人員共同簽字確認，對於以<u>現場</u>通訊會議或書面提案<u>傳簽</u>方式召開的會議，參會董事不能現場簽字的，應於事後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對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藉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進行錄音或錄像，該等錄音、錄像資料是會議記錄的一部分，由董事會秘書歸檔保存。</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p>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保障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七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七至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七名到<u>九</u>名監事組成。<u>其中，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三名，職工監事三名。</u>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p>
<p>第六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二)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p>第六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二) 擬定<u>董事、監事</u>的考核<u>履職評價</u>辦法，對董事、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實施情況</u>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本行外部監事享有監督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客戶和本行的整體利益。...</p>	<p>第十二條 本行外部監事享有監督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維護關注客戶和本行的整體利益。...</p>	<p>《銀行保險機構董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第二十二條</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重點包括：</p> <p>...</p> <p>(三) 持續改善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等情況；</p> <p>(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建議、提出意見情況；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重點包括：</p> <p>...</p> <p>(三) 持續改善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維護存款人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等情況；</p> <p>(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建議、提出意見情況；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可能損害存款人金融消費者及中小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已經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存款人」擴展為「金融消費者」，本條修改與章程保持一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藉助能使所有與會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書面提案會議方式召開。</p> <p>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藉助能使所有與會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方式出席會議的，其效力與現場會議的效力相同。</p>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u>採取</u>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藉助能使所有與會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u>和</u>書面提案<u>傳簽</u>會議方式<u>進行</u>召開。</p> <p>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藉助能使所有與會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方式出席會議的，其效力與現場會議的效力相同。</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p>
<p>第四十一條 臨時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也可根據實際情況採用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通訊方式。</p>	<p>第四十一條 臨時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也可根據實際情況採用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通訊<u>書面傳簽</u>方式。</p>	<p>表述相應調整</p>
<p>第六十一條 以書面提案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按以下規定進行表決：</p> <p>(四) 將填寫完畢的表決票傳真給監事會辦公室後的三日內，應將該等表決票的正本以速遞方式寄給監事會辦公室備案。</p>	<p>第六十一條 以書面提案<u>傳簽</u>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按以下規定進行表決：</p> <p>(四) 將填寫完畢的表決票傳真<u>或掃描後發送郵件等</u>形式給監事會辦公室後的三日內，應將該等表決票的正本以速遞方式寄給監事會辦公室備案。</p>	<p>結合日常工作實際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二條 以書面提案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票超過會議通知載明的表決傳回期限傳回或未以指定方式送達均無效，視為監事放棄表決權；參與表決的監事未在傳回的表決票上簽名，該表決票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p>	<p>第六十二條 以書面提案<u>傳簽</u>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票超過會議通知載明的表決傳回期限傳回或未<u>按</u>以指定方式<u>傳回</u>送達均無效，視為監事放棄表決權；參與表決的監事未在傳回的表決票上簽名，該表決票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p>	<p>表述相應調整</p>
<p>第六十五條 以書面提案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在經通訊表決並作出決議後，監事長應及時將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有權於表決後查閱監事會決議、表決票等文件資料。</p>	<p>第六十五條 以書面提案<u>傳簽</u>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長應及時將<u>議決情況</u>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有權於表決後查閱監事會決議、表決票等文件資料。</p>	<p>結合日常工作實際情況</p>
<p>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的會議紀要及決議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監管部門備案。</p>	<p>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的會議紀要及決議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u>及時報</u>監管部門備案。</p>	<p>結合日常工作實際情況</p>
<p>第七十三條 …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第七十三條 …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u>永久</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實施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實施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自動失效。</p>	<p>表述調整</p>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38,650,000股股份，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

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行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行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監事。

IV.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行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的股份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山西國運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06,430,741		20.66%	24.78%
山西省財政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5,109,200		12.25%	14.69%
華能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華能資本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6,142,486		7.98%	9.5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400,000		1.75%	10.55%
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400,000		1.75%	10.55%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長治南燁」)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李建明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王岩莉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長治市華晟源」)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8.56%	10.27%
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¹⁾⁽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1,339,054		4.99%	5.98%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430,000		1.75%	10.5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佔本行權益的	佔本行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的股份數目(淡倉)	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62,044,000		1.06%	6.3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廣發資管－旭茂投資單一 資產管理計劃	受託人	H股	57,830,000		0.99%	5.95%

附註：

- (1) 山西國運間接持有1,206,430,741股內資股(佔本行20.66%的股權)。山西國運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行持有股權，包括(i)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持有其90%股權)(持有本行6.15%的股權)；(ii)山西國運持有90%權益之山西焦煤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99%的股權)；(iii)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4%的股權)；(iv)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3%的股權)；及(v)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省文化旅遊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持有其90%股權)(持有本行0.96%的股權)。

- (2) 華能集團通過華能資本(華能集團持有其61.22%的股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10.2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能集團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李建明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建明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行11.7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明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山西國運持有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5.1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3.4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2,297,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68.10%股權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1,300,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及61,300,000股H股淡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相立軍於華能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建軍於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華能集團或山西國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概無人士按本行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而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V. 董事和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和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均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現存的重大權益。

VII.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除外）已於2019年6月21日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已於2021年6月10日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是：(a)自被任命為本行董事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有效，屆滿後可再重續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各監事已於2019年6月21日與本行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行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中納入其函件或對其名稱的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一般資料

- (i) 董事會秘書為李為強先生。
- (ii) 本行的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 (ii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XI. 已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證券交易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 (<http://www.jshbank.com/>) 的網站上公佈：

- (i) 新華能框架協議及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
- (ii) 所有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行與華能資本訂立的新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考慮及批准本行與山西國運訂立的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 考慮及批准核定修改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4. 考慮及批准核定2022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特別重大事項和重大事項的界定；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及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1年11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

6. 雜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